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

- 01. 中華民國 089 年 03 月 09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09453 號令制定公布
- 02. 中華民國 089 年 08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4636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;並自公布日施行
- 03.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130045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、10 條條文;並自公布日施行
- 04.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13030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;並自公布日施 行
-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補助二、三級離島地區居民, 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,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、三級離島地區,指下列地區:
 - 一、馬公市:虎井里、桶盤里。
 - 二、白沙鄉:吉貝村、員貝村、大倉村、鳥嶼村。
 - 三、望安鄉各村。
 - 四、七美鄉各村。
-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:
 - 一、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。
 - 二、昏迷指數小於十。
 - 三、頭、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。
 - 四、脊椎、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。
 - 五、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(不含手指、腳趾截肢傷)。
 - 六、二處以上(含二處)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。
 - 七、二、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、會陰等部燒傷。
 - 八、溺水、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。
 - 九、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。
 - 十、其他非經轉診,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性。
-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,係指離島地區因 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,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,且警艇及班機、 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,民眾自行包船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。
- 第 五 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:
 - 一、望安鄉、七美鄉由當地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。
 - 二、其他第二、三級離島由駐地醫師負責或所屬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。

- 第 六 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費,應先檢具下列文件 向本府衛生局辦理:
 - 一、診斷證明書(由就診單位填寫)。
 - 二、切結書(如附表一)。

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者,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核發,逾期視同放棄,不予受理:

- 一、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(如附表二)。
- 二、承租船費原始憑證。
- 第 七 條 包船交通費之補助,不得超過下列標準,並按實核支:
 - 一、大倉村、員貝村、鳥嶼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 - 二、虎井里、桶盤里、吉貝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 - 三、望安鄉本島、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 - 四、花嶼村、東吉村、東、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整。

五、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- 第 八 條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- 第 九 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,由當事人自行 負擔,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。
- 第 十 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 限。
- 第 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